**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(Articles of Association)**

**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., Ltd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General Provisions**

第1条 为确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法律地位，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障本公司、出资人和债权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资法》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条例》）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Article 1

第2条 公司中文全称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中文简称：中国能建；英文全称：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., Ltd.，英文缩写：CEEC。

Article 20 the

第3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（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）。

第4条 本公司为国家出资、依据《公司法》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，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资委）代表囯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第5条 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第6条 本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，依法经营，照章纳税，维护国家利益，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依法设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代表处等分支机构，本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，对其全资、控股、参股企业承担有限责任。

第7条 本公司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设立党团组织，履行相应职责，为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8条 本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，设立工会组织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9条 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的文件，对出资人、本公司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本公司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。